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30-016号

被告知人：魏东

住址：湖南省桃源县双溪口镇

公民身份号码：43072519 3715

电话：130 51、132 67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东莞市东坑东晟电子厂（个体工商户）自2026年9月17日起停工，其单位经营者魏东无法联系。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发出欠薪公告通知后，魏东仍不到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

上述事实有：《劳动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6〕第30-016号）及现场张贴照片；《劳动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6〕第30-016-2号）及网上公告图片；《劳动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30-016号）及送达回执、现场张贴照片；东莞市东坑东晟电子厂（个体工商户）2026年7月至9月工资表、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号）第三十一条。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20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101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杨志峰、蔡衍成 电话：0769-22630858

